

证券代码: 002793

股票简称: 罗欣药业

公告编号: 2024-016

**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**  
**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罗欣控股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立案告知书（证监立案字 01120230036 号），因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证券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罗欣控股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。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<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>的公告》。

2024 年 4 月 3 日，公司收到罗欣控股通知，其已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8 号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主要内容**

当事人：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罗欣控股），住所：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湖东二路 77 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罗欣控股限制期买卖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罗欣药业）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罗欣控股作为罗欣药业控股股东，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，持有罗欣药业股

份比例为 31.23%。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4 日，罗欣控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罗欣药业股份合计 62,250,000 股，占罗欣药业总股本的 5.72%。罗欣控股在合计减持比例达到 5%时未按规定停止交易，违规减持 7,870,575 股，占总股本的 0.72%，合计成交金额为 52,339,324 元。按照拟制成本法计算，罗欣控股违法所得为 2,300,982.28 元。

2023 年 5 月 24 日，罗欣药业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披露了罗欣控股上述减持具体情况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公司公告、相关说明、证券账户资料、证券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我局认为，罗欣控股合计持有罗欣药业 5%以上股份，在合计减持罗欣药业股份比例达到 5%后，未按规定停止交易，该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限制期买卖股票的违法情形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对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 2,300,982.28 元，并处罚款 50 万元。

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，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）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上述处罚决定仅针对公司控股股东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日